

# 保护区的分类系统与标准

王献溥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北京 100044)

**摘要** 保护区是一个泛称,根据建立的目的和本身的特点可以划分不同的类型,以利于管理工作的开展。每一个国家都应制订一个与本国资源和要求相适应的保护区分类系统。本文着重讨论按保护对象和保护区性质划分的保护区类型,以供判断每一个保护区的归属和管理重点。

**关键词** 保护区;国家公园

**The classification system and criteria for protected areas** Wang Xian-Pu (Institute of Botany, Academia Sinica, Beijing 100044), *J. Plant Resour. & Environ.* 1992, 1(3): 49~54

Protected area is a general term, it can be classified into different categories according to the establishment objective and their own characteristics for which it is being managed. Thus each country should design a system of protected areas which corresponds to its own resources and requirements. Depended on the conservation objects protected areas may be divided into natural and cultural categories. The former includes three categories for conserving ecosystems, species and natural vestiges; the latter consists of two categories such as cultural landscapes and historical cultural heritages. Protected areas can be separated into four categories based on its own nature and managed emphases, for example, scientific reserve, national parks, managed reserve and resources management reserve. At last, ownership of each reserve is determined in combination with these two factors.

**Key words** protected area; reserve; national park

## 一、问题的提出

保护区是一个泛称,实际上,由于其建立的目的要求和本身所具备的条件不同,它的类型是多种多样的,因此,管理方法和侧重点就不一样。早在1978年,国际保护联盟就发表过一篇“保护区的类型、目标和标准”专文<sup>[15]</sup>。文中论述了10种类型,即:科研保护区、国家公园、自然纪念物、自然管护区、保护景观、资源保护区、人文保护区、多功能用途管理区、生物圈保护区和世界遗产地等。虽然,其中一些名称含义不很明确,也有所重复,划分原则不一致,但是,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它们都得到了较广泛的应用,随着保护区事业的发展和有效管理的迫切要求,很有必要制订一个更加合理而适用的分类系统,以供实际应用。国际保护联盟国家公园和保护区委员会前主席 H. K. Eidsvik 1991年初离任前,专门写了“陆地和海洋保护区分类的框架”一

文,就是这个目的。他强调指出,保持1978年分类框架的前五类,并把名称稍作改变,称之为科研保护区(未经破坏的区域)、国家公园、自然纪念物、生境和野生生物管理区、保护地/海区(生态系统管护区)。看来,有些名称也还不很理想。笔者1980年也曾专门论述过这个问题<sup>[1]</sup>。根据多年来的研究实践,再就此问题谈一些看法,供有关方面参考。

## 二、保护区的概念及其发展

人类在自己长期生产实践过程中认识到,不应把所有的自然生境,诸如水质水源地、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区域、自然景观和遗迹等都破坏掉,为了子孙后代的利益,为了某种或多种目的,必须划定专门的区域予以适当保护和管理,即所谓保护区<sup>[5]</sup>。这样的区域虽然在远古时代就已存在,例如一些皇家园林、村庄后山和周围的龙山以及禁猎禁伐区等;但是,真正具有科学概念的保护区,要算美国1872年所建立的黄石国家公园;此后,在许多国家陆续建立了类似的国家公园和保护区。目前,许多国家都建立有专门的国家公园局或相应的机构负责管理,成为国家一个不可缺少的事业单位,并制订专门的法律或条例可资遵循。在许多发达国家中,国家公园的主要功能在于保护,并划出适当的区域开展生态旅游,有较充分的经费发展各项事业,本身的各种收入也都上缴国家,经营模式基本上就是一种国家或地方的事业单位<sup>[6]</sup>,资源开发和保护的矛盾不大。但是,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由于经济、文化教育和法律等诸多因素的不同,随着人口的不断增加,资源开发和保护的矛盾始终不易解决。保护区可能建立了不少,但管理不易走上正轨,预定的目标难以实现,甚至有名无实。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国际自然保护学者们经过多年努力,通过全球性的广泛调查和典型试验,提出生物圈保护区的概念<sup>[4]</sup>,一方面从经营方针上提出以生态开发为指导<sup>[3]</sup>,强调既要保护生境与资源,又要进行持续的开发利用;另一方面,在划定保护区的范围时,也设法避免矛盾的产生,具体的办法是面积要大些,并且明确划分出严格保护天然生态系统的核心区,保存有一定面积天然生态系统的半经营性的缓冲区和开展试验示范的实验区,保护区的外围最好还要保持一定面积的缓冲带,以便必要时可以适当扩大,这是对付全球性气候变暖以维护物种生存的一个战略措施<sup>[11]</sup>。这样,就赋予保护区有综合的多功能的作用,不管是哪一类型的保护区,都应以保护为主,在不影响保护的前提下,从事科研、教育、生产和生态旅游等方面的工作。当然,不同类型保护区的保护要求以及经营的重点和强度可以有所区别。这样一来,既可以把严格保护和持续利用有机地结合起来,也能把投入和产出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避免只拿出不投入或者相反的做法,造成过分破坏自然或对投资者的消极影响。因此,可以说,保护区既是国家生态建设上的一个事业单位,而其中也有部分企业进行经营,生产自己的优势产品,满足社会的需求,特别是造福于本地人民,成为区域经济建设的组成部分。如果在经营法规上有所建树,保护区事业就会在经济上得到必要的保证,并受到本地人民的支持和热爱。从发展的趋势来看,新型保护区的建设和保护区以外土地的生态开发(生态农业、林业与牧业、生态村镇和厂矿的发展)将是今后土地利用的两个重要方面。前者的面积不断增大,后者的综合发展要不断加强,都是经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补充和渗透<sup>[7]</sup>。

### 三、保护区分类的原则和系统

保护区和其它任何分类对象一样,由于划分的目的和要求不同,所根据的原则是可以不一样的。划分原则不同,所得出的名称和系统也就不同。就保护区目前所处的重要地位而言,每个国家都应设计一个与自己的资源和需要相适应的保护区分类系统,使这些珍贵而有限的资源得到有效的管理。当然,如无特殊的差异,应尽量与国际比较通用和公认的类型大体一致,即使名称有所不同。保护区分类的目的主要在于识别其性质和保护对象,以利搜集和贮存其本底资料,保护和评价其自然资源的生态意义和经济价值,制订适当的有效管理措施,使主管单位的决策者和有关生产部门例如水资源管理、农林牧副渔业与工业生产单位以及广大群众对其有真正了解,积极参与保护和持续经营的实践。

从实践中体会到,要制订一个统一的分类原则,把分类的对象和性质表达清楚还较困难,似乎应根据保护对象和保护区的性质分别制订两个系统,然后判断每一个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是什么,如何经营才能达到生态开发的目的和要求。按保护对象来划分,首先要把自然的和文化的类型区别开来<sup>[13]</sup>。前者主要应划分出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自然遗迹三种类型,再根据更为具体的保护对象进一步划分;后者则应划分出文化景观和历史文化遗产两大类型,再按不同的保护对象进行详细分类。按保护区的性质来分,首先要明确保护区是一个综合的多功能机构,但究竟是侧重保护和科研监测、资源持续性管理,还是生态旅游,把保护区最重要的性质确定下来,再根据保护和管理的对象来划分。这就把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了。

### 四、保护区的主要类型

我们试图根据上述的分类原则,从全球的范围和需要保护的对象予以考虑,至于管理机构能统一最好,不然的话,只要按保护区管理的要求和规定行事,就能达到预期的目标。有许多区域,保护区的性质可能不易划分,这就需要抓住特色和优势,纳入最适于发展的方向和类型。自然和文化是互为对应的,从自然保护的角度来看待自然,实际上是作为文化财富的一部分,因为把本来没有明确价值的自然事物附上具体的价值,加上了人类的影响,就变成为文化性的自然了。可见,自然与文化虽不相同,也有密切的关系,保护区的建设不应忽略其中的某一方面,主管部门可以不同,但其基本概念和管理原则是相通的。

#### (一)按保护的主要对象划分的保护区类型

1. 自然保护区 保护的對象是自然发生、自然生存和自然发展的事物,可分三大类:

(1)生态系统类型保护区 保护的對象包括整个生物群落及其生境,故应选择植被保存较好,最好是未受破坏而有代表性的区域来设置。当然,其中也应有重点的保护对象,诸如不同类型的森林、草原、荒漠、沼泽、湖泊、河流、海岸、海洋和岛屿等。进一步划分可根据各类型较低级的保护类型考虑,如雨林、常绿阔叶林、典型草原、红树林、蛇岛等。

(2)生物物种保护区 这类保护区重点突出应该保护的對象,例如珍贵、稀有和濒危物种,一般可从国家级保护物种来考虑。因此,只要这些物种分布比较集中,植被保存不一定十分完整的代表性区域,也可以选择建立,目的在于使这些物种得以恢复和发展。低级单位可先把动

物和植物分开后,再根据更具体的保护对象来进一步划分,例如大熊猫、扬子鳄、海龟、水杉、金花茶和腊梅等。

(3)自然遗迹保护区 自然遗迹一般指具有科研、教育或旅游价值的瀑布、岩洞、地貌、火山口、陨石区、地质剖面、化石和孢粉产地等,它们不是其它各类保护区的组成部分,而是单独存在,面积虽不很大,但要划定专门的保护区,以发挥其特殊作用。为了更好地保护和经营,划区时应适当扩大面积,按保护区划区的要求管理,以达到多功能经营和自给有余的目的。进一步划分可根据各类保护对象所在地和本身的特点进行,如某地泥盆纪地质剖面、岩溶地貌、瀑布群或活火山口等。

2. 文化保护区 文化是人类为了不同的目的进行不同的活动所产生的事物的总称,主要保护人类文化活动所形成的有价值的保护对象,主要有下列两大类:

(1)文化景观保护区 这类保护区主要保护人类长期以来从事的各项活动所保存下来的文化遗产。在中国5000年的文明史中,这类值得保护的對象很多,像不同区域的长城、水利设施、桥梁、宝塔、庙宇和壁画等。当前是作为文物来保护,有专门的文物部门管理,但有许多保护对象,如果能按保护区的原则和方法来划定和管理,其作用可能会得到更大的发挥。

(2)历史保护区 这类保护区主要保护具有研究、教育和旅游价值的古代坟墓、古代城市遗迹和古人类居住地等历史场所。如果按保护区的要求来划定,也许更能发挥它们的多功能作用,管理部门完全可以不变。例如,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的范围,如能扩展到秦始皇陵墓,把周围柿子-小麦农地景观也划入相应的面积,形成一个独特的保护区,按保护、科研、教育、生产和参观旅游的综合要求,统一部署规划,可能会发挥更大的作用。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方式都可不变,但必须纳入保护区的总体规划,按规划的要求发展,也要照顾当地居民传统的利益,发挥他们在经营管理中的作用,问题不会很难解决的。

## (二)按保护区的性质划分的保护区类型

1. 科研保护区 这类保护区应在每一个自然地帶各个大的生物地理省范围内,选择人类干扰较少,最好是未经干扰的区域。主要保护各类原生性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和处在动态与进化情况下的遗传资源,以供研究自然过程的基本规律和环境监测之用,并作为该区域的自然资源库,为工农业生产提供不时之需。各种活动要有计划地进行,而且必须小心从事,把对自然的干扰降低到最低限度。面积要尽量大到足以保护上述的对象,并应包括适当的半干扰或已受干扰的区域,以便发挥其资源优势,开发持续性经营。所在地最好是位于该区域的南北两端山区地势变化复杂的区域,以适应全球气候变暖所引起的物种流动的需要<sup>[11]</sup>。保护区周围还应有适当的缓冲带,以备必要时扩大面积的可能。各个生物地理省最有代表性的生态系统类型保护区和最重要的生物物种保护区应属于这种类型。生物圈保护区网主要应吸收这样的保护区加入,使其在全球具有更完整的代表性,并制订有一整套科学管理的要求<sup>[6]</sup>。这类保护区的数量不必太多,更多的保护区要按另外类型的要求来建设和管理。

2. 国家公园 从许多国家所建立的国家公园的性质来看,由于其综合性很强,实际上也包括了科研保护区的所有要求,面积相当大,保存大面积未经破坏的区域和有代表性的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各个生物地理省范围内都建有国家公园,且多参加生物圈保护区网。而他们所建立的保护区反而常常没有这样的综合性,主要保护比较单一的或特有的对象,面积相对地要小,所占地位远不如国家公园重要。生态旅游在国家公园中占有较大的比重,像美国大峡谷

国家公园旅游的收入占其日常支出的80%<sup>[10]</sup>。在我国,还没有正式建立这样性质的国家公园,但是,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许多风景名胜区应该看成国家公园。这样,风景名胜区就是保护区的一种类型,按保护区的要求和规定来管理,严格划出不同的经营区域,旅游区要有适当的容量控制,避免游人过多破坏和污染美丽的环境。对人为干扰较轻、自然植被保存较好的区域,应严加保护,使其自然面貌得到较好的保存和恢复,不要全部开放,以免到处都有游人的足迹,并适当经营自己的优势资源,把旅游和保护密切结合起来。对自己特色和发展方向,应不断充实和扩大。国家公园不一定标志属于国家级的范畴,各省、市、自治区和县、乡都可根据需要和可能去建立保护各种天然景观的公园,至于确定是何种级别,应根据其科学意义和经济价值来衡量。当前,已出现的一些森林公园、野生动物公园、植物公园、地质公园和海岸公园,似乎就属于其低一级的单位了。

3. 管理的保护区 这类保护区所在地可能已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目前的资源不一定丰富,但是它所处的区域具有代表性,需要而且还有可能恢复其原来的面貌,或者它还保存某些比较重要或独特的对象或资源,例如水源、野生动植物、特有的生态景观等,需要保护和进一步发展。因此,需要通过管理的方法,如封山育林、人工促进更新、栽培和放养等,以达到预期的目的。面积不一定很大,主要根据所要保护和管理对象的需要而定。在我国华北及南方红壤、黄壤丘陵山地、石灰岩区域和干旱半干旱区域的许多地方,都很有必要建立这样的保护区,让自然环境和生物多样性得到应有的恢复。H. K. Eidsvik 所划分的生境和野生生物管理区就属于这一类。低一级的单位可按保护的对象和要求的详细程度进一步划分。

4. 资源管理保护区 这类保护区与上一类保护区的区别在于:所在地的资源相当丰富,人为干扰也较轻,但还不具备建立科研保护区的条件,或者即使适合,但该区域已建立有科研保护区,不必再多建。为了使这个区域的资源能够更充分而持续利用,应建立这类保护区。它的特点就是在不影响保护的前提下侧重于发展生产,但又不同于农林生产单位。另外,人类为了使某些资源生产能够持续下去,包括天然的或人工的经营管理对象,例如水源、人工或天然更新的用材林、经济林、果园、野生生物资源、牧场和农田等,不被蚕食和破坏,使得所要利用的资源保持一定的平衡,也可建立这类保护区。应该说,当前建立的许多保护区多属于这一类。这类保护区面积应稍大一些,综合性应强一些,数量要多些。因为它们将更能为社会提供更多的新的优势产品,使人们从保护区得到更直接的利益,更加充分认识到它在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中的意义和作用。除了林区以外,湿地、草原和海洋等主要也应建立这类保护区。近年来,我国农业方面愈来愈多的人提出建立农田保护区,要求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农地,切实保护和稳定耕地,这是非常正确的,也就是属于这类保护区。农田保护区一方面要防止占用耕地,另一方面要发扬我国农业经营上以地养地,维护地力,持续丰产的优良传统。浙江在这方面起步较早,迄今已有288个乡镇划定了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面积达139 846 ha,7个市(专署)55个县(市)成立了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领导小组,并设置了办事机构\*。如果各地这些机构能对保护区作全面考虑,那里的保护区事业必将得到飞跃发展,为经济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 五、结 语

当前,保护区的建设已成为一项国际性的事业,它是按生态开发的指针把资源保护和持续利用结合起来的一个管理自然和文化遗产的基本单位,它是自然保护和经济建设客观发展的要求<sup>[6]</sup>,由地方领导呼吁建立农田保护区的事例,最充分地说明了这一点,这比专业人员苦口婆心的说写要有效得多。保护区管理的好坏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文化教育和经济发展程度的一个标志,尽管世界各地保护区事业的发展仍很不平衡,还没能真正达到有效管理的目标<sup>[2]</sup>,但对它的意义和作用的认识日趋一致,各地都有一些典型示范,给人以一种新的思考<sup>[8,9,12]</sup>。保护区是一个泛称,它的总体要求是以保护为主,在不影响保护的前提下,把科研、教育、生产和旅游等活动有机地结合起来,使其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得到充分发挥。但是,由于不同保护区的地位及其资源不同,建立的目的有别,经营管理方式和方法不尽相同,各有所长,有些强调保护和科研,实际上是为了长远的利用;有些侧重于发展生产或生态旅游。这就要求把类型划分清楚,建立一个既科学又实用的分类系统,使人一目了然,有利于确定符合实际的有效管理途径,充分发挥其多功能的作用。这个问题如果得到比较完满解决,必将把我国保护区事业大大向前推进一步,更加得到政府的重视和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

## 参 考 文 献

- 1 王献涛. 1980, 东北林学院学报 (2): 1~6.
- 2 王献涛. 1981, 野生动物 (1): 17~19.
- 3 王献涛. 1984, 生态科学 1, 98~102.
- 4 王献涛. 1986, 环境保护 (8): 11~13.
- 5 王献涛, 金鉴明, 王礼端等. 1989, 自然保护区的理论与实践,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北京.
- 6 王献涛. 1989, 广西植物 9(3): 271~282.
- 7 王献涛. 1989, 贵州农业生态建设研究文集, 36~39.
- 8 王献涛, 谢以锦, 欧为霜等. 1989, 广西植物 9(1): 59~64.
- 9 王献涛, 杨继盛, 于亚平. 1990, 农村生态环境 (3): 9~14.
- 10 王献涛. 1990, 广西植物 10(1): 81~86.
- 11 王献涛. 1991, 全球气候变暖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主要对策, 气候变化和环境问题全国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汇编.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 12 西北大学学报编辑部. 1987, 中国自然保护区研究专集, 西北大学学报增刊 17: 1~165.
- 13 Dasman R F. 1973; Classification and use of protected natural and cultural area, IUCN, Occasional Paper No. 4, Morges, Switzerland.
- 14 Eidsvik H K. 1991; A framework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terrestrial and marine protected areas, IUCN, Gland, Switzerland.
- 15 IUCN/CNPPA. 1978; Objectives, Criteria and Categories for Protected Areas, IUCN, Gland, Switzerland.
- 16 McNeely J A et al (ed.). 1984; National Parks, Conservation and Development; the Role of Protected Areas in Sustaining Society,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ress, Washington D. C.
- 17 UNESCO. 1984; Conservation, Science and Society, UNESCO. Paris 2, Vol. 612, Natural Resources Research Series, No. 27.

(责任编辑: 许定发)